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在2020年的履职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勤勉尽责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0年度履职情况作如下汇报：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本人自2017年3月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2020年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认真阅读了公司发放和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与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交流了意见，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2020年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020年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10次		
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吴萃柿	独立董事	10	0	0	否

**（二）2020年本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0年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次数			3次
姓名	职务	应列席次数	未列席次数
吴萃柿	独立董事	3	0

报告期内，本人对上述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发生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况。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0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2020年度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届次	时间	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	2020年1月17日	1、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2、关于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 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同意
2	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	2020年2月28日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	2020年3月31日	1、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同意
4	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	2020年4月13日	1、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4、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5、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6、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同意
5	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	2020年6月3日	1、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 2、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	同意
6	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	2020年8月24日	1、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	2020年10月22日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同意
8	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	2020年12月29日	1、关于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 2、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同意

### 三、现场办公情况

2020年度，本人充分利用会议机会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同时也不定期的安排时间去公司现场检查、调研工作。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等状况，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治理情况，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资料均进行了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保证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同时，本人加强学习，提高履职能力，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加深对法律法规的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 五、培训学习情况

2020年度，本人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了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3、无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2021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发挥自己作为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吴萃柿

2021年4月27日